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894,847千元及77,919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5.67%及2.49%，負債總額分別為440,089千元及15,310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1.73%及0.8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10,585千元及1,274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8.67%及(4.9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計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4,900	21	737,722	25	427,159	14	359,459	12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5,613	-	22,836	1	86,077	3	20,89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四))	\$ 275,989	8	198,138	7	86,611	3	157,71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903,758	55	1,429,573	48	1,771,600	57	1,622,484	5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976,926	28	636,061	22	895,981	29	603,60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四))	36,818	1	39,131	2	43,843	1	53,2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2,653	20	639,093	22	799,599	26	825,162	2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12,83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37	-	7,360	-	7,465	-	7,86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3,902	19	570,864	20	646,241	21	751,082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57,269	2	58,713	2	48,986	2	71,136	2
1410	預付款項	4,224	-	1,157	-	1,032	-	1,4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5	-	10,414	-	17,451	-	3,9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5,406	3	123,833	4	121,888	4	117,789	4		流動負債合計	2,022,899	58	1,549,779	53	1,856,093	60	1,669,422	56
	流動資產合計	3,444,621	99	2,925,116	100	3,097,840	100	2,939,294	9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613	-	2,611	-	2,333	-	2,3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9,976	-	9,976	-	12,226	-	12,2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3	-	2,611	-	2,333	-	2,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4,979	1	8,136	-	5,961	-	6,792	-		負債總計	2,025,512	58	1,552,390	53	1,858,426	60	1,671,746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4	-	4,034	-	5,925	-	3,87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21	-	8,753	-	5,605	-	4,370	-	3100	股本	871,576	25	871,576	29	871,576	28	871,576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10	1	30,899	-	29,717	-	27,267	1	3200	資本公積	186,481	5	186,481	6	186,481	6	186,48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800	2	80,800	3	66,750	2	66,7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57	1	40,657	1	72,336	2	72,3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138	4	107,259	4	127,992	4	138,329	5
										3400	其他權益	(46,182)	(1)	(65,781)	(2)	(56,004)	(2)	(40,65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8,470	36	1,220,992	41	1,269,131	40	1,294,81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849	6	182,633	6	-	-	-	-
											權益總計	1,460,319	42	1,403,625	47	1,269,131	40	1,294,815	44
	資產總計	\$ 3,485,831	100	2,956,015	100	3,127,557	100	2,966,5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5,831	100	2,956,015	100	3,127,557	100	2,966,5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72,358	101	3,164,64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445	1	102,740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	3,229,913	100	3,061,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087,021	96	2,979,060	97
	營業毛利	142,892	4	82,847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75,208	2	61,830	2
6200	管理費用	23,749	1	18,41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9	-	4,970	-
	營業費用合計	106,036	3	85,218	3
	營業利益(損失)	36,856	1	(2,37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399	-	2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	-	(9,823)	-
7050	財務成本	(1,011)	-	(1,0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5	-	(10,593)	-
7900	稅前淨利	37,761	1	(12,96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5,642	-	(2,62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119	1	(10,337)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75	1	(15,34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75	1	(15,34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94	2	(25,68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79	1	(10,337)	
8620	非控制權益	4,240	-	-	-
		\$ 32,119	1	(10,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78	2	(25,68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16	-	-	-
		\$ 56,694	2	(25,68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2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1,576	186,481	66,750	72,336	138,329	(40,657)	1,294,815	-	1,294,815
本期淨利(損)	-	-	-	-	(10,337)	-	(10,337)	-	(10,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47)	(15,347)	-	(1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7)	(15,347)	(25,684)	-	(25,684)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1,576</u>	<u>186,481</u>	<u>66,750</u>	<u>72,336</u>	<u>127,992</u>	<u>(56,004)</u>	<u>1,269,131</u>	<u>-</u>	<u>1,269,131</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1,576	186,481	80,800	40,657	107,259	(65,781)	1,220,992	182,633	1,403,625
本期淨利(損)	-	-	-	-	27,879	-	27,879	4,240	32,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99	19,599	4,976	24,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	19,599	47,478	9,216	56,694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1,576</u>	<u>186,481</u>	<u>80,800</u>	<u>40,657</u>	<u>135,138</u>	<u>(46,182)</u>	<u>1,268,470</u>	<u>191,849</u>	<u>1,460,3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761	(12,9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7	1,091
利息費用	1,011	1,054
利息收入	(1,380)	(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8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23	(65,182)
應收帳款淨額	(474,185)	(149,116)
存貨	(93,345)	105,301
其他應收款	(2,303)	9,034
預付費用	(3,057)	449
應收退稅款	4,616	13,227
其他營業資產	(4,375)	291
其他流動資產	8,508	(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6,918)	(86,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0,865	292,375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560	(25,563)
其他應付款項	(1,504)	(21,523)
其他流動負債	7,011	13,508
其他營業負債	2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934	258,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984)	172,447
調整項目合計	(166,046)	174,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285)	161,395
收取之利息	1,360	231
支付之利息	(951)	(1,681)
支付之所得稅	(10)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886)	159,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7)	(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7	(1,5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39	(3,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9	(5,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7,851	(71,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51	(71,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84	(15,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22)	67,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722	359,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900	427,1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2011.12.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	2013.1.1(表達規定) 2014.1.1(揭露規定)
2011.12.1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	2015.1.1
2012.5.17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表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	-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 %	-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51 %	51 %	- %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茲雅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 %	- %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茲雅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 %	- %	- %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運輸設備 | 3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1.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若為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若為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貨品運送到指定港口由買方處置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庫存現金	\$ 2,372	3,746	6,264	386
活期存款	712,528	733,976	420,895	299,137
票券RP	-	-	-	59,936
	<u>\$ 714,900</u>	<u>737,722</u>	<u>427,159</u>	<u>359,4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券RP之交易期間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之利率為0.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其明細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9,976</u>	<u>9,976</u>	<u>12,226</u>	<u>12,2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及一〇〇年五月分別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2,250千元及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分減少255千股及1,000千股。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票據	\$ 15,613	22,904	86,336	20,958
應收帳款	1,916,003	1,441,714	1,780,436	1,635,183
減：備抵呆帳	<u>(12,245)</u>	<u>(12,209)</u>	<u>(9,095)</u>	<u>(12,762)</u>
	<u>\$ 1,919,371</u>	<u>1,452,409</u>	<u>1,857,677</u>	<u>1,643,3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209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3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50)
匯率影響數	<u>172</u>
102年3月31日期末餘額	<u>\$ 12,245</u>
	101年第一季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762
減損損失迴轉	(3,546)
匯率影響數	<u>(121)</u>
101年3月31日期末餘額	<u>\$ 9,095</u>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提供本票679,000千元、522,000千元、704,000千元及84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48,557	150,000	38,754	1.1522	9,804	無追索權	48,557
彰化銀行	35,106	145,000	28,018	1.00	7,088	無追索權	35,106
玉山銀行	29,546	465,000	23,580	1.12~1.3	5,965	無追索權	29,546
	<u>\$ 113,209</u>	<u>760,000</u>	<u>90,352</u>		<u>22,857</u>		<u>113,209</u>
101.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72,641	150,000	57,923	1.12~1.21	14,718	無追索權	72,641
玉山銀行	4,913	465,000	3,917	1.43~1.56	996	無追索權	4,913
	<u>\$ 77,554</u>	<u>615,000</u>	<u>61,840</u>		<u>15,714</u>		<u>77,554</u>
101.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53,981	160,000	43,082	1.30~1.327	10,899	無追索權	53,981
玉山銀行	47,659	544,000	38,037	1.60~1.82	9,622	無追索權	47,659
	<u>\$ 101,640</u>	<u>704,000</u>	<u>81,119</u>		<u>20,521</u>		<u>101,640</u>
101.1.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23,679	160,000	18,910	1.65~1.88	4,769	無追索權	23,679
玉山銀行	122,489	680,000	97,821	1.35~1.82	24,668	無追索權	122,489
	<u>\$ 146,168</u>	<u>840,000</u>	<u>116,731</u>		<u>29,437</u>		<u>146,16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商品	<u>\$ 663,902</u>	<u>570,864</u>	<u>646,241</u>	<u>751,082</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87,021千元及2,979,06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525千元及12,44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18	517	2,608	11,350	54	16,647
其他增添	70	-	2,041	5,199	607	7,917
處 分	-	-	-	(491)	(35)	(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107	235	7	362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188</u>	<u>530</u>	<u>4,756</u>	<u>16,293</u>	<u>633</u>	<u>24,40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68	1,186	2,327	19,490	54	24,825
增 添	-	-	-	337	-	337
處 分	-	-	-	(7,390)	-	(7,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	(60)	(123)	-	(213)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768</u>	<u>1,156</u>	<u>2,267</u>	<u>12,314</u>	<u>54</u>	<u>17,5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73	86	2,177	5,025	50	8,511
本年度折舊	88	33	247	902	37	1,307
處 分	-	-	-	(491)	(35)	(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71	55	-	12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261</u>	<u>122</u>	<u>2,495</u>	<u>5,491</u>	<u>52</u>	<u>9,42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78	1,013	1,640	14,465	37	18,033
本年度折舊	74	72	118	824	3	1,091
處 分	-	-	-	(7,390)	-	(7,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44)	(66)	-	(136)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952</u>	<u>1,059</u>	<u>1,714</u>	<u>7,833</u>	<u>40</u>	<u>11,5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945</u>	<u>431</u>	<u>431</u>	<u>6,325</u>	<u>4</u>	<u>8,136</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927</u>	<u>408</u>	<u>2,261</u>	<u>10,802</u>	<u>581</u>	<u>14,97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890</u>	<u>173</u>	<u>687</u>	<u>5,025</u>	<u>17</u>	<u>6,792</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816</u>	<u>97</u>	<u>553</u>	<u>4,481</u>	<u>14</u>	<u>5,96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0~2.15	102	\$ 104,5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00~1.15	102	171,479
合 計				<u>\$ 275,989</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57~1.31	102	\$ 175,36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0.96~1.21	102	22,778
合 計				<u>\$ 198,138</u>

10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0529	101	<u>\$ 86,611</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15~1.39	101	<u>\$ 157,712</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一年內	\$ 11,384	13,595	10,866	7,275
一年至五年	6,442	7,656	6,193	1,767
	<u>\$ 17,826</u>	<u>21,251</u>	<u>17,059</u>	<u>9,04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439千元及4,223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0,339	9,5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28)	(7,24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611</u>	<u>2,324</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808</u>	<u>1,033</u>	<u>2,891</u>	<u>88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8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報為費用分別為104千元及112千元。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665千元及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1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1.5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千元。

(5)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339	9,5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28)	(7,24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2,611</u>	<u>2,32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10</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5</u>	<u>-</u>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尚無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香港分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間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依員工工資百分之五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本國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67千元及2,6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u>5,642</u>	<u>(2,62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35,138</u>	<u>107,259</u>	<u>127,991</u>	<u>138,3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5,685</u>	<u>25,685</u>	<u>10,905</u>	<u>25,683</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25 %</u>	<u>23.16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101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102年4月1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7,1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以千股表達)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期初餘額	\$ <u>87,158</u>	<u>87,158</u>
3月31日期末餘額	\$ <u>87,158</u>	<u>87,15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81,598	181,598	181,598	181,598
員工認股權	<u>4,883</u>	<u>4,883</u>	<u>4,883</u>	<u>4,883</u>
	<u>\$ 186,481</u>	<u>186,481</u>	<u>186,481</u>	<u>186,48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1；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2；
- (3) 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將依公司財務結構調整發放，以求公司經營及每股盈餘穩定成長，惟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以不高於年度股東紅利百分之100為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5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1,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1,80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1.00	<u>87,158</u>
股票	0.40	<u>34,863</u>	-	-

(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27,879</u>	<u>(10,33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87,158	87,158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87,158</u>	<u>87,15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7,8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第一季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87,15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5
3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87,203</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u>\$ 3,229,913</u>	<u>3,061,907</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1,380	233
什項收入	19	51
	<u>\$ 1,399</u>	<u>2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	\$ 2,002	(9,803)
其他	(1,485)	(20)
	<u>\$ 517</u>	<u>(9,82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1,011</u>	<u>1,054</u>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73,588千元、2,337,084千元、2,438,860千元及2,162,162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帳齡0~60天	\$ 1,529,924	1,675	1,089,701	2,365	1,588,047	1,371	1,296,200	995
帳齡61~120天	419,643	9,191	400,358	8,644	310,182	6,944	401,860	9,363
帳齡121~240天	18,867	1,379	13,690	1,200	12,386	780	11,350	2,404
	<u>\$ 1,968,434</u>	<u>12,245</u>	<u>1,503,749</u>	<u>12,209</u>	<u>1,910,615</u>	<u>9,095</u>	<u>1,709,410</u>	<u>12,7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對各帳齡區間之應收帳款已認列一定比率之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4,510	104,773	104,7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1,479	171,869	171,8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659,579</u>	<u>1,659,579</u>	<u>1,659,579</u>
	<u>\$ 1,935,568</u>	<u>1,936,221</u>	<u>1,936,221</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5,360	175,806	175,80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778	22,802	22,8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275,154</u>	<u>1,275,154</u>	<u>1,275,154</u>
	<u>\$ 1,473,292</u>	<u>1,473,762</u>	<u>1,473,76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6,611	86,836	86,8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695,580</u>	<u>1,695,580</u>	<u>1,695,580</u>
	<u>\$ 1,782,191</u>	<u>1,782,416</u>	<u>1,782,416</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7,712	158,464	158,4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428,768</u>	<u>1,428,768</u>	<u>1,428,768</u>
	<u>\$ 1,586,480</u>	<u>1,587,232</u>	<u>1,587,23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51 美金/人民幣=	6.206	28,364	7 美金/人民幣=	6.232	203				
美 金		45,540 美金/港幣=	7.761	1,358,228	37,015 美金/港幣=	7.750	1,074,916				
美 金		37,028 美金/台幣=	29.825	1,104,360	23,338 美金/台幣=	29.040	677,736				
人 民 幣		1,379 人民幣/港幣=	1.251	6,627	2,624 人民幣/港幣=	1.244	12,228				
港 幣		13,154 港幣/人民幣=	0.800	50,551	10,125 港幣/人民幣=	0.804	37,9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8 美金/人民幣=	6.206	14,256	537 美金/人民幣=	6.232	15,594				
美 金		37,580 美金/港幣=	7.761	1,120,824	25,226 美金/港幣=	7.750	732,563				
美 金		28,244 美金/台幣=	29.825	842,377	25,735 美金/台幣=	29.040	747,344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454 美金/港幣=	7.762	1,164,288	37,423 美金/港幣=	7.769	1,132,981				
美 金		35,048 美金/台幣=	29.510	1,034,266	23,478 美金/台幣=	30.275	710,796				
人 民 幣		1,416 人民幣/港幣=	1.232	6,633	491 人民幣/港幣=	1.234	2,360				
港 幣		5,004 港幣/人民幣=	0.812	19,025	5,004 港幣/人民幣=	0.811	19,5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3 美金/人民幣=	6.299	8,351	154 美金/人民幣=	6.298	4,662				
美 金		23,259 美金/港幣=	7.762	686,373	20,189 美金/港幣=	7.769	611,222				
美 金		36,963 美金/台幣=	29.510	1,090,778	32,850 美金/台幣=	30.275	994,53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港幣、人民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537千元及21,93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作應收帳款讓售。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69,528千元及1,506,2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2,025,512	1,552,390	1,858,426	1,671,74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14,900)</u>	<u>(737,722)</u>	<u>(427,159)</u>	<u>(359,459)</u>
淨負債	<u>1,310,612</u>	<u>814,668</u>	<u>1,431,267</u>	<u>1,312,287</u>
權益總額	<u>1,460,319</u>	<u>1,403,625</u>	<u>1,269,131</u>	<u>1,294,815</u>
負債資本比率	<u>89.74 %</u>	<u>58.04 %</u>	<u>112.78 %</u>	<u>101.35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後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6,415	8,588
退職後福利	<u>95</u>	<u>95</u>
	<u>\$ 6,510</u>	<u>8,68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關聯企業	\$ 982,488	1,205,478	682,653	639,093	799,599	825,16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四)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係由葉佳紋、盧志德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 105,390	115,329	120,658	116,9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進貨履約保證	\$ 386,737	545,280	690,022	693,300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29,480	429,577	609,669	601,811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679,000	522,000	704,000	84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發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 12,000	7,800	8,000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薪資費用(註)	-	54,920	54,920	-	49,150	49,150
勞健保費用	-	2,348	2,348	-	2,074	2,074
退休金費用	-	3,171	3,171	-	2,724	2,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93	1,893	-	1,909	1,909
折舊費用	-	1,307	1,307	-	1,091	1,091

(註)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含員工紅利金額為15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797	262,901	100.00 %	262,901	註二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	9,976	2.70 %	-	註一

註一：因該公司係屬未上市(櫃)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 本公司董事長之 二親等	進貨	982,488	30.57 %	月結45天	-	無重大差異	(682,653)	(41.13)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14,909	依約定成本加成	0.46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3,073	月結60天	0.38 %
0	弘憶公司	弘威電子	1	銷貨收入	7,368	依約定成本加成	0.23 %
0	弘憶公司	弘威電子	1	應收帳款	7,460	月結30天	0.21 %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銷貨收入	2,517	依約定成本加成	0.08 %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應收帳款	2,549	月結60天	0.07 %
0	弘憶公司	弘威電子	1	進貨	66,496	依約定成本加成	2.03 %
0	弘憶公司	弘威電子	1	應付帳款	23,670	月結30天	0.68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3,406	每月支付美金38,500元	0.10 %
0	弘憶公司	弘憶深圳	1	業務諮詢費	14,746	每月支付美金140,000元	0.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267,035	74,234	8,797	100.00 %	262,901	1,369	1,369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64,285	64,285	11,600	100.00 %	63,043	(3,044)	(3,044)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191,345	191,345	6,589	100.00 %	199,854	4,413	4,413	註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191,097	191,097	51,000	51.00 %	199,679	8,654	4,413	註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26,243	26,243	-	100.00 %	10,846	(844)	(844)	註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34,576	-	100.00 %	31,364	(884)	(884)	註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785	20,785	-	100.00 %	18,305	(1,210)	(1,210)	註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29,825	-	-	100.00 %	29,659	(496)	(496)	註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72	-	-	100.00 %	13,479	(2,051)	(2,051)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26,243	(三)	6,560	-	-	6,560	100.00%	(844)	10,846	-
弘憶永達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34,576	(一)	-	-	-	- (註2)	100.00%	(884)	31,364	-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785	(一)	-	-	-	- (註2)	100.00%	(1,210)	18,305	-
茲雅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29,825	(三)	-	15,211	-	15,211	51.00 %	(253)	15,126	-
茲雅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72	(三)	-	7,840	-	7,840	51.00 %	(1,046)	6,87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1	274,912	761,08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部門劃分基礎(或部門損益衡量基礎)與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不同，係因本年度起合併公司代理之TOSHIBA業務轉為子公司弘威電子代理，故調整後應報導部門為業務部門1、業務部門2、業務部門3及業務部門4，業務部門1主要銷售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業務部門2主要銷售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業務部門3銷售類比電子元件及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業務部門4主係銷售TOSHIBA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銷售電子產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業務部門1	業務部門2	業務部門3	業務部門4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2/3/31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4,148	51,129	1,274,574	680,727	107,507	(8,172)	3,229,913
部門間收入	-	-	-	-	-	-	-
收入總計	<u>\$ 1,124,148</u>	<u>51,129</u>	<u>1,274,574</u>	<u>680,727</u>	<u>107,507</u>	<u>(8,172)</u>	<u>3,229,913</u>
部門損益	<u>\$ 12,449</u>	<u>1,263</u>	<u>9,521</u>	<u>8,654</u>	<u>928</u>	<u>(696)</u>	<u>32,119</u>
應收帳款總額(註1)	\$ 935,910	24,714	752,133	259,288	75,826	(131,868)	1,916,003
存貨	254,727	12,673	258,142	162,438	293	-	688,2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02)	(2,320)	(14,933)	(481)	(35)	-	(24,371)
其他資產(註3)	-	-	-	-	-	905,926	905,9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84,035</u>	<u>35,067</u>	<u>995,342</u>	<u>421,245</u>	<u>76,084</u>	<u>774,058</u>	<u>3,485,831</u>
101/3/31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7,622	1,000,439	758,646	56,517	(1,317)		3,061,90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收入總計	<u>\$ 1,247,622</u>	<u>1,000,439</u>	<u>758,646</u>	<u>56,517</u>	<u>(1,317)</u>		<u>3,061,9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04)</u>	<u>(2,663)</u>	<u>(2,533)</u>	<u>(493)</u>	<u>(644)</u>		<u>(10,337)</u>
應收帳款總額(註1)	\$ 1,003,232	443,471	427,024	32,259	(125,550)		1,780,436
存貨	273,999	237,380	156,782	15,837	-		683,9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93)	(12,130)	(11,954)	(1,580)	-		(37,757)
其他資產(註3)	-	-	-	-	700,880		700,88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65,138</u>	<u>668,721</u>	<u>571,852</u>	<u>46,516</u>	<u>575,330</u>		<u>3,127,557</u>

(註1)：應收帳款重大調節項目包含出售應收帳款(113,209)千元及其他(18,659)千元。

(註2)：應收帳款重大調節項目包含出售應收帳款(101,640)千元及其他(23,910)千元。

(註3)：其他資產係除應收帳款總額、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以外之各項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7,722	-	737,722	427,159	-	427,159	359,459	-	359,459
應收票據淨額	22,836	-	22,836	86,077	-	86,077	20,895	-	20,895
應收帳款淨額	1,429,573	-	1,429,573	1,771,600	-	1,771,600	1,622,484	-	1,622,484
其他應收款	39,131	-	39,131	43,843	-	43,843	53,269	-	53,26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12,835	-	12,835
存 貨	570,864	-	570,864	646,241	-	646,241	751,082	-	751,082
預付款項	1,727	(570)	1,157	1,353	(321)	1,032	1,802	(321)	1,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8	(1,658)	-	3,167	(3,167)	-	905	(905)	-
其他流動資產	123,833	-	123,833	121,888	-	121,888	117,789	-	117,789
流動資產合計	2,927,344	(2,228)	2,925,116	3,101,328	(3,488)	3,097,840	2,940,520	(1,226)	2,939,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76	-	9,976	12,226	-	12,226	12,226	-	12,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6	-	8,136	5,961	-	5,961	6,792	-	6,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6	1,658	4,034	2,758	3,167	5,925	2,974	905	3,8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53	-	8,753	5,605	-	5,605	4,370	-	4,3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41	1,658	30,899	26,550	3,167	29,717	26,362	905	27,267
資產總計	\$ 2,956,585	(570)	2,956,015	3,127,878	(321)	3,127,557	2,966,882	(321)	2,966,561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8,138	-	198,138	86,611	-	86,611	157,712	-	157,7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154	-	1,275,154	1,695,580	-	1,695,580	1,428,768	-	1,428,7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60	-	7,360	7,465	-	7,465	7,863	-	7,863
其他應付款	57,680	1,033	58,713	46,095	2,891	48,986	70,248	888	71,136
其他流動負債	10,414	-	10,414	17,451	-	17,451	3,943	-	3,943
流動負債合計	1,548,746	1,033	1,549,779	1,853,202	2,891	1,856,093	1,668,534	888	1,669,4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1	2,611	-	2,333	2,333	-	2,324	2,3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611	2,611	-	2,333	2,333	-	2,324	2,324
負債總計	1,548,746	3,644	1,552,390	1,853,202	5,224	1,858,426	1,668,534	3,212	1,671,74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871,576	-	871,576	871,576	-	871,576	871,576	-	871,576
資本公積	186,481	-	186,481	186,481	-	186,481	186,481	-	186,481
保留盈餘	232,930	(4,214)	228,716	272,623	(5,545)	267,078	280,948	(3,533)	277,415
其他權益	(65,781)	-	(65,781)	(56,004)	-	(56,004)	(40,657)	-	(40,6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5,206	(4,214)	1,220,992	1,274,676	(5,545)	1,269,131	1,298,348	(3,533)	1,294,815
非控制權益	182,633	-	182,633	-	-	-	-	-	-
權益總計	1,407,839	(4,214)	1,403,625	1,274,676	(5,545)	1,269,131	1,298,348	(3,533)	1,294,8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6,585	(570)	2,956,015	3,127,878	(321)	3,127,557	2,966,882	(321)	2,966,56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777,437	-	12,777,437	3,061,907	-	3,061,907
營業成本	<u>12,370,888</u>	-	<u>12,370,888</u>	<u>(2,979,060)</u>	-	<u>(2,979,060)</u>
營業毛利	<u>406,549</u>	-	<u>406,549</u>	<u>82,847</u>	-	<u>82,847</u>
推銷費用	(250,870)	-	(250,870)	(64,185)	-	(64,185)
管理費用	(65,069)	(15)	(65,084)	(17,776)	(2,012)	(19,788)
研發費用	<u>(21,694)</u>	-	<u>(21,694)</u>	<u>(4,791)</u>	-	<u>(4,791)</u>
營業費用合計	<u>(337,633)</u>	<u>(15)</u>	<u>(337,648)</u>	<u>(86,752)</u>	<u>(2,012)</u>	<u>(88,764)</u>
營業利益(淨損)	<u>68,916</u>	<u>(15)</u>	<u>68,901</u>	<u>(3,905)</u>	<u>(2,012)</u>	<u>(5,9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113	-	8,113	284	-	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75)	-	(11,575)	(6,277)	-	(6,277)
財務成本	<u>(4,233)</u>	-	<u>(4,233)</u>	<u>(1,054)</u>	-	<u>(1,054)</u>
稅前淨利(淨損)	61,221	(15)	61,206	(10,952)	(2,012)	(12,9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3,068)</u>	-	<u>(23,068)</u>	<u>2,627</u>	-	<u>2,627</u>
本期淨利(淨損)	<u>38,153</u>	<u>(15)</u>	<u>38,138</u>	<u>(8,325)</u>	<u>(2,012)</u>	<u>(10,33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124)	(25,124)	-	(15,346)	(15,34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u>(665)</u>	<u>(665)</u>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5,789)</u>	<u>(25,789)</u>	-	<u>(15,346)</u>	<u>(15,34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153</u>	<u>(25,804)</u>	<u>12,349</u>	<u>(8,325)</u>	<u>(17,358)</u>	<u>(25,683)</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140	(15)	39,125	(8,325)	(2,012)	(10,337)
非控制權益	<u>(987)</u>	-	<u>(987)</u>	-	-	-
本期淨利	<u>\$ 38,153</u>	<u>(15)</u>	<u>38,138</u>	<u>(8,325)</u>	<u>(2,012)</u>	<u>(10,33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140	(680)	38,460	(8,325)	(17,358)	(25,683)
非控制權益	<u>(987)</u>	-	<u>(987)</u>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153</u>	<u>(680)</u>	<u>37,473</u>	<u>(8,325)</u>	<u>(17,358)</u>	<u>(25,683)</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45</u>	-	<u>0.45</u>	<u>(0.10)</u>	<u>(0.02)</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5</u>	-	<u>0.45</u>			

(三)調節說明

- 1.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888千元、2,891千元及1,033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003千元及(145)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2,64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精算損失計665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千元及36千元。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3.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3.31	101.1.1
帶薪假應計負債	\$ 1,033	2,891	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1	2,654	2,645
保留盈餘減少	<u>\$ 4,214</u>	<u>5,545</u>	<u>3,533</u>